浅析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

文/张礼刚 胡 蓉 马 艳

一、个人所得税的三次修订

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是在1980年9月10日经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制定的。经过十三年的实践,为了克服税负不合理、税政不统一,内、外个人两套税制等存在的问题,在1993年10月31日经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。由于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需要,在1999年8月30日经九届人大十一次会议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,在新形势下,我国于2005年10月27日经十届人大十八次会议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。并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和作用

第一,我国个人所得税是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保证国家财力稳定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。第二,征收个人所得税是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制度的重要措施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,社会矛盾相应增加,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,可以达到减轻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程度,对实现社会公平起到积极作用。也有利于减轻社会政治经济压力,促进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内容及原因

1.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内容

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内容有两个,一是调整工薪所得的免征额标准,二是扩大纳税人的自行申报范围。

第一,修改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免征额标准(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)。个人所得税在原规定的免征额800元的基础上,提高到1600元。目的是解决纳税人基本生活费用税前扣除不足的问题。第二,扩大纳税人自行申报范围,建立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制度。具体增加内容为:一是"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",纳税人要自行申报(条例规定为年所得12万元以上);二是"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",纳税人要自行申报。三是"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"。扩大纳税人自行申报面,其目的是堵赛税收漏洞,加强对高收入者的征管。

- 2.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原因
- (1) 提高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免征额标准的原因

第一,近年来职工工资收入增长较快,与此同时,个人的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增加。据有关资料显示,在就业者中,1993年工薪收入在800元以上的为1%左右,到2004年已上升到60%左右,而200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1993年提高了67%。从绝对数看,2004年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16024元,城镇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为13718元,每月为1143元(包括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方面开支)。从不同地区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情况看是不平衡的,东部地区为每月1381元,中部地区为每月929元,西部地区为每月1012元。由于居民个人基本消费支出的不断增长,特别是教育支出、住房支出、医疗支出等消费的猛增,个人所得税法中原规定的800元的免征额显然低于纳税人的基本生活消费水平,导致基本生活消费支出不能在税前完全扣除。为解决纳税人普遍反映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偏低的问题,有必要修改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的免征额。第二,调节社会分配,减轻中低收入价层纳税人税负。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宗旨是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问题。使高收入者多纳税,低收入者少纳税。降低高、低收入差距,使中低收入者充分受益。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差距的积极作用。根据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500个城市的55000户家计收入统计调查,按照每月800元的免征额计算,工薪阶层纳税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约为60%。而将免征额提高到每月1600元后,纳税人数比例约为26%,减少了一半左右的纳税人数。保障了广大中低收入者生存的基本权益,对于保障整个社会的稳定,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四.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特征及存在问题

1、个人所得税制三种类型

个人所得税制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:一是综合所得税制——指纳税人在一定期间内(一般为一年)从各种不同形式取得的所得总额,减除法定的免征额后(法定扣除项目的数额后),就其余额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的一种课税制度。二是分类所得税制——指将各种收入所得按照其来源不同、性质各异的特点分为若干类别,分别是以不同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的一种课税制度。三是混合所得税制——指综合与分类所得税制相结合,对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累进税率,对其他所得按比例税率实行分项征收。

2、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特征

第一,执行分类所得税制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属于分类所得税制。对税法规定的十一类所得,分类采用不同的免征额、税率和计税方法。实行分类课征制度的优势在于加强源泉控制。采用源泉扣缴办法,征纳税手续简化。第二,实行比例税率与累进税率并用。比例税率计算方便,累进税率调节收入分配,税负公平。第三,规定扣除的免征额较宽。免征额采用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两种形式。

四、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基本模式

针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上述主要问题,根据国内经济建设发展情况,按照"简税制、宽税基、低税率、严征管"的原则进行个人所得税的调整改革。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: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。在税基方 面进行拓宽和规范。对于税率级距过多要进行科学合理地调整,达到降低纳税人特别是工薪阶层人员的纳税负担。在税收征管方面,要建立一套先进高效的征管体系。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,促进国民经济健康、稳定发展的积极作用(作者单位:成都理工大学)

相关链接

纳税人与税务机构的博弈分析 浅析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 税务筹划在ERP中的运用 消费税调整的思考 随机利率模型与认股权证的定价 如何学习运用新的所得税会计准则 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新旧对比分析研究 重构衡量税务行政管理效率的多元指标体系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,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,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: 100020 电话/传真: (010) 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: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